

舊的物件。給予被保險人一件替換物件是一種非常合適的方法，尤其當保險人可以從供應商處以折扣價取得所需物件。

- (d) 恢復原狀(Reinstatement)：在保險中，這個英文詞彙帶有多種含意。作為提供彌償的一種方法，它意指把所保財物恢復到其損毀以前一刻的狀況。

**註：** 如果你的理解是：「恢復原狀」一詞與「維修」和「更換」在意思上有所重疊的話，你是絕對的正確。

### 3.4.5 損餘(Salvage)

在量度損失的準確金額（也就是確定彌償）時，我們必須留意，有時保險標的在遭受損害後會出現剩餘部分(火災損毀後的存貨、車輛的殘骸等)。這些剩餘部分便稱為**損餘(Salvage)**。如果這些剩餘部分還具有經濟價值，那麼在提供彌償時，必須把該價值考慮在內，例如：

- (a) 在賠償額中扣除損餘的價值，損餘則歸被保險人所有；或者
- (b) 保險人全額賠償予被保險人，損餘則由保險人收回自行處理。

**註：** 在海事法中，“Salvage”一詞帶有截然不同的含義。在這裏，它通常指搶救正受著海上風險、海盜行為或敵對行為的影響的船或其他海上財物，相等於「救助」一詞；如果行動成功的話，物主需要向救助人員支付一筆稱為「救助賞金」(Salvage)的金錢。“Salvage”一詞有時被用來描述被救助的財物。

### 3.4.6 委付(Abandonment)

這個詞大多數出現在水險中，它是指在某些情況下向保險人交出保險標的，以索取全損的賠償金額。在水險中，這是一種非常普遍的情況。不過在其他類別的財產保單中，通常明確地列明不予考慮委付。

在委付的原則下，需要緊記的重要事項是，保險標的(或它的殘餘部分)必須完全地移交給保險人，而保險人或許從中還可以取回一些利益(這點對**代位權**很重要，見下文 3.6)。